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18年6月8日下午14：00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 主持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听取大会报告、方案或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 关于支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 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回答问题
- 四. 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 五. 宣读表决结果
-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我现向股东大会作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7 年度经营总体情况

2017 年，公司继续贯彻“创新、集成、资本、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坚持“固本拓新强产业，提质增效创价值”的经营指导方针，重点打造企业网与信息安全、智能自助设备、信息通信服务及运营三个产业生态圈，围绕三大产业生态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管理提升，取得了收入、利润的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7 亿元，同比增长 23%。其中，企业网与信息安全产业同比增长 6%、智能自助设备产业同比增长 20%、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同比增长 18%；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同比增长 29%。

2017 年，公司的改革、优化与发展进程稳步推进，市场开拓和产品布局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以下为各产业具体经营情况：

（一）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

国内市场稳中有进：在政府与公共安全领域，继 G20 杭州峰会后公司产品参与并平安护航十九大、“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大连达沃斯论坛、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庆等重要会议和活动，并在 2017 年的珠海双台风抗灾中保障有力，获得了用户好评；在能源化工和海警等行业领域，实现合同零的突破；在轨道交通领域，完成杭州地铁 4 号线载客

试运营专家评审和北京地铁机场线国产化应用，中标沈阳地铁 9、10 号线无线分包以及成都地铁、宁波地铁等 8 条线的应急指挥和地铁公安无线通信设备。海外市场不断突破，产品出口东帝汶、巴基斯坦、尼泊尔、蒙古等国家，并实现了国产 TETRA 系统产品在大铁调度应用零的突破。

系统产品方面，新版本系统软件能够支持的基站数量进一步提高；轨道交通列调二次开发按计划进行；与第三方合作完成了符合 B-TrunC 的宽窄带融合解决方案。终端产品方面，2017 年新上市三款终端，首款 LTE/PDT 多模终端完成样机研发。

面向未来的，高性能、高质量的网络功能虚拟化平台完成研发，对信息安全产业和新业务的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反诈产品成功在辽宁、贵州等地使用，风控产品与阿里、滴滴等互联网企业的业务合作量不断提升。

（二）智能自助设备产业：

在 2017 年银行自助设备市场现金类设备价格急剧下降的形势下，公司智能自助设备产业链上下坚定信心，深挖市场潜力，收入结构进一步向非现类智能自助设备及软件服务业务优化。

现金类产品深挖农信市场，积极推进大行市场销售工作；大额循环机入围交总行、青岛农行、宁波农行、浙江农行等；智能非现产品通过技术研发上的不断改进，在继续维持与工总行合作的情况下，与交总行的推进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还入围了包商银行、成都农商行、福建农信、重庆银行等；软件业务的项目数量与质量均呈上升趋势，iBranch(智

慧网点整体解决方案)中标三峡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达州银行、绍兴银行等；海外市场增长明显，形成有力补充；对公产品方面，公安多功能户籍设备、社保自助发卡机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法院立案机、智能政务一体机等跨行业应用顺利推进。

自主研发循环模块质量稳定且得到用户肯定；自主研发大额循环模块完成总体方案设计；智能卡库产品完成全工行卡库（乱序发卡+即时制卡）产品样机，并完成设计验证及产业化工作。

（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

通信网优业务继续保持与主流设备厂家紧密合作，并增加上海和福建两个优质合作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参与在浙江实施全国首个 NB-IOT 物联网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商网优业务中标浙江移动 4G 干扰集中整治、上海电信无线网络优化等项目；网络代维业务中标福建移动、中国铁塔福建省公司项目；设计业务新拓展江苏邮电设计院的河北、天津、山东等区域。

软件业务顺应趋势，积极向大数据平台开发业务转型，先后在福建移动、杭州移动成功部署大数据网络优化支撑平台和云平台网优大数据分析软件；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多名工程师取得云计算认证，具备中型局点独立交付能力。

在质量和信息安全体系方面，通过了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体系（14001/28001）转版升级认证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体 IS027001 和两化融合等管理体系的认证；业务资质方面，先后具备基站服务能力甲级、网优甲级资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

（四）其他产业：

智能制造产业：在内部支撑方面，继续为无线集群、金融电子的战略转型提供优质制造保障；在谋发展方面，EMS 制造加工业务保持与现有大客户紧密合作；同时，以物联网模块、汽车电子为主要方向积极拓展新客户，且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谋智造上，设备更新和信息系统建设同步推进，机器换人数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智慧园区与双创：东信城三期项目完工交付，园区租赁结合“双创”契机，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引进优质客户，2017 年园区满租率保持在九成以上。创新服务方面，在合作成立启迪东信孵化器的基础上，又引进枫惠六和桥孵化器，形成了“搭建平台、创建生态、打造智慧”的园区发展新业态。启迪东信孵化器运营一年，入孵企业 50 多家，出孵企业 8 家；园区打造的杭州国际滨外创基地 2017 年被国家外专局认定为首批“杭州外国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二、联营公司经营业绩

联营企业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本年投资收益 513 万元。

联营企业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投资收益 907 万元。

联营企业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投资收益 66 万元。

联营企业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投资收益 1,354 万元。

三、2018 年业务发展规划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国际品牌摩托罗拉在全球市场依然处于领导地位，在行业应用中聚焦于中高端行业市场；但在我国公安无线专网市场，

主推我国自有知识产权的PDT制式，以海能达、东方通信为主的国有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并形成了各自的优势区域市场。东方通信未来将持续深化“宽窄融合、公专结合”技术，为各行业用户提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的解决方案。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2017年金融自助设备市场需求急剧变化，传统现金类自助设备市场保有量的增量趋窄，设备厂商间的竞争异常激烈，设备价格明显下滑，多数厂家的现金类自助设备收入出现波动，同时，非现类产品需求量增多，并呈现出多样化需求趋势。在现金类设备厂商方面，国产化替代的态势之下，传统的欧美品牌NCR、DieboldNixdorf等在国内市场的份额继续减少，HITACHI、OKI等韩日品牌虽然有CRS（现金存取款机）上的技术优势，但在国内市场也出现波动，广电运通、东方通信、御银股份、怡化电脑、天津恒银、长城等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非现金设备类厂商方面，证通电子、南天信息、长城等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天津恒银、东方通信、广电运通等传统现金类国产厂商在不断向此领域拓展。东方通信作为国内核心品牌厂商之一，将继续强化在核心自主技术上的积累，保持现金类自助设备市场份额，开拓银行及其他领域的非现类自助设备市场，并积极拓展软件、服务等业务。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经过近年来4G网络的大规模建设后，4G网络规模建设投资趋于缓和，2018年为5G网络建设启动前阶段，市场将处于平稳蓄势之中。行业内主要厂家华星创业、世纪鼎力以及东方通信，在网优及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上均已建立各自的优势市场和区域，业绩增长基本与网优市场的增速同步。东方通信在市场

拓展上一方面将不断拓宽自身业务范围，另外一方面，保持与主流设备厂家的紧密合作，同时，在设计业务、软件开发业务、工程建设以及IT服务等方面进行布局和资质积累，为向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扩展奠定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中国人口结构变化带来了社会的变化和消费习惯的迁移，正由制造大国向消费大国转变；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带来了新产品新模式的层出不穷，传统行业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是明确的，虽然行业竞争加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新的增长动力源也不断涌现，经营目标的实现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以更审慎的眼光看待以前赖以生存和获得成功的方式，以更智慧的目光洞悉未来得以发展的机会。

公司将继续推进“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智能自助设备产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及运营产业”三大产业生态圈的转型升级，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突破关键市场，把握战略制高点，掌握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产品拓展，加强研发、采购、制造等与产业生态圈的协同，助推管理提升以及产业的转型升级，结合公司双创平台，尝试产业与资本运作双轮协同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新基础，逐步构建出服务、大数据等直接面向客户、掌握客户最终需求和数据的产业生态圈，使公司进入长期的稳定增长期。

（三）经营计划

1、三大产业生态圈转型升级

企业网与信息安全产业：把握战略时间窗口，全面布局轨道交通市场，专注轨道交通通信业务，加强市场拓展和项目交付团队建设；突破终端技术难点，加快宽带集群核心技术研究，用发展的眼光部署未来产品研发，完善宽窄带融合系统产品以及推出 PDT/LTE、TETRA/LTE 多模终端产品；调整市场营销重点，顺应公安市场重点转变，加强销售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尽快形成强有力的终端销售体系；突破重点政务市场，探索运营地方无线政务网新模式；同时，信息安全领域不断创新，不断寻找业务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电信反诈和互联网金融风控产品的业务量。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保持现金类、非现金类金融智能自助设备的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通过创新智能设备市场营销模式，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与服务，进一步深耕农信、农商等地方性银行的市场，并积极布局谋划入围五大行。加强海外市场老客户合作深度，争取新增产品销售类型、突破东南亚市场，提升智能自助设备市场份额；在做好自主循环模块性能完善和试点应用的基础上，推进循环模块量产销售，加快软件类产品的发展部署，重点切入语音智能、线上线下结合、资源共享等软件产品项目，提升产业链整体效能；扩大维保服务外包服务规模，落实自主品牌维保服务，着力推进多品牌服务，深入挖掘配件销售业务潜力。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及运营产业：坚持以通信网络服务为主要拓展方向，抓住市场机会，扩大运营商市场份额，拓展业务区域，积极尝试智慧景区运营项目机会，积累运营新模式的经验；不断提升区域经营管理能力、云基地服务能力、软件外包服务能力、公司各个类型项目的质量管理能力以及信息化技术服务能力。在推进软件 CMMI、云服务等资质认证的同时，

积极拓展运营业务的规模性，在智慧园区、智慧停车、机电设备装维等方面积极尝试。

2、生态圈支撑平台提升管理、资本运作新平台协同发展

智能制造业务内外需求同步进行，有步骤有计划的实现智能化改造升级；进一步优化质量与供应链管理，通过持续的降本增效来增加盈利空间；部门间协调探索新备货模式，结合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备货策略，通过供应链整体协同实现整体降本和快速交付；升级资金管控，推进业财一体化管理，重构财务体系，支撑业务转型；尝试产业与资本运作双轮协同发展，发掘适合公司运作和发展的领域和项目，并大胆探索投资项目的管理模式，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新基础。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现场会议，1 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6 次通讯会议。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2 月 8 日	审议《关于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	2017 年 2 月 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业务报告及 2017 年业务发展计划； 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3.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支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	2017 年 4 月 29 日

		5.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7. 关于清算合肥东信并转让其所持股权的议案； 8.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九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务报告及下半年业务发展计划； 2.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及全年财务预测报告；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	2017 年 8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	2017 年 9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临时会议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香港文汇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加强六项专项工作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文汇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和职责范围，围绕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 2017 年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财务预算及其他各项决议，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一、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共（ 四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业务报告及 2017 年业务发展规划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支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7、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	1、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务报告及下半年业务发展计划； 2、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及全年财务预测报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 对会议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 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对外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管理人员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在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年度履职主要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独立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后认为：公司财

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活动、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及要求,

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我现向股东大会作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予以审议。

一、整体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单元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专网通信为基础的企业网及信息安全业务、以金融电子为基础的智能自助设备和以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为基础的综合服务及运营业务。

公司主要面向政府及企事业部门提供应急通信范畴的专用网络通信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向银行及政府机构等提供现金和非现金类自助服务终端、软件及相应设备的维保服务; 向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厂商提供移动通信公网通信产品、信息安全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网络优化和服务; 同时提供电子产品制造及科技园区管理等服务。

主营业务单元收入分析:

2017 年, 公司围绕三大产业生态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一定成效,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23.87 亿元, 同比增加 4.41 亿元, 同比增长 23%。

分产业变动因素如下:

企业网与信息安全产业: 实现收入 3.08 亿元, 同比增加 0.19 亿元, 增长 6%, 占比 13%, 主要系公司信息安全业务增加, 收入同期增加 0.12 亿元。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 实现收入 8.65 亿元, 同比增加 1.42 亿元, 同

比增长 20%，占比 36%，主要系公司该产业围绕战略方向转型，从现金类机具向非现类机具转型，非现类机具收入同期增加 0.87 亿元。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实现收入 5.18 亿元，同比增加 0.78 亿元，同比增长 18%，占比 22%，主要系公司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网优业务稳步增长，收入同期增加 0.61 亿元。

其他产业：实现收入 6.96 亿元，同比增加 2.03 亿元，同比增长 41%，占比 29%，主要系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等新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同期增加 2.17 亿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地区的变化：

公司国外市场收入 1.32 亿元，同比增长 7%，主要系公司加大智能自助设备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国外市场收入以智能自助设备出口为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率(%)	营 业 收 入 比 上 年 增 减 (%)	营 业 成 本 比 上 年 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308,189,628.89	203,449,642.95	33.99	6.40	7.78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智能自助设备	865,389,053.31	701,440,746.57	18.95	19.57	22.94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	517,867,885.59	438,380,516.98	15.35	17.83	25.14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其他产业	695,622,937.79	628,119,907.41	9.70	41.19	42.55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合计	2,387,069,505.58	1,971,390,813.91	17.41	22.69	27.16	减少 2.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254,826,240.44	1,861,144,290.97	17.46	23.73	28.29	减少 2.93 个百分点
国外	132,243,265.14	110,246,522.94	16.63	7.35	10.77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合 计	2,387,069,505.58	1,971,390,813.91	17.41	22.69	27.16	减少 2.91 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4.37 亿元，同比增加 4.60 亿元，增长 23%。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8 亿元，增长 29%。

其中：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8.30%，主要系销售服务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0.29%，主要系管理人员及差旅办公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主要系汇兑损益及资金收益影响。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投向企业网和信息安全、智能自助设备；资本化研发投入主要投向循环一体机核心模块研发项目、智能卡库项目、卡密盾项目、自助对公银行项目等。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实现 2,845 万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37,285,614.69	1,980,288,987.42	23.08
营业成本	2,011,968,839.91	1,575,899,387.87	27.67
销售费用	97,035,265.33	105,818,523.39	-8.30
管理费用	259,068,013.30	259,810,437.66	-0.29
财务费用	4,594,491.56	-9,918,262.56	146.32
研发支出	173,437,130.01	164,968,168.21	5.13

二、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6,400，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1,005 万元，主要系智能自助设备业务净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

净减少 40,385 万元，主要系短期国债逆回购的业务波动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减少 3,03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东方通信城三期项目归还借款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0,898.01	-58,567,690.44	-1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52,302.48	199,797,636.20	20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75,031.87	-60,674,594.49	-49.94%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71 亿元，资产总额比年初减少 0.75 亿元。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7.08 亿元，负债总额比年初减少 1.19 亿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5,035,644.91	1.46	28,970,835.89	0.75	89.97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到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9,116,366.83	0.77	41,956,308.74	1.09	-30.60	主要系子公司成都东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资产购置款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利息	2,010,985.01	0.05	917,557.99	0.02	119.17	主要系本公司期末定期存款等未到期资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1,006,051.32	10.90	678,613,489.70	17.64	-39.43	主要系本公司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43,368,499.99	6.45	96,756,371.74	2.52	151.53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三期基建项目验收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0.00	0.00	146,167,895.49	3.8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三期基建项目验收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开发支出	70,426,546.58	1.87	46,233,140.14	1.20	52.33	主要系开发智能自助设备模块项目支出所致
应付票据	34,728,570.15	0.92	18,835,568.40	0.49	84.38	主要系本公司采购合同执行进度差异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15,000,000.00	0.39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三期基建项目完工借款归还所致

四、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21,451,243.44 元, 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45,124.34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099,021.90 元, 加上报告期内吸收合并杭州东信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杭州东信兆通投资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增加的 260,243,042.93 元, 扣除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75,360,003.84 元, 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8,288,180.09 元。

2017 年期末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256,000,0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合计分配 75,360,003.84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412,928,176.2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支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公司拟支付中审众环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79.03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共计报酬 99.03 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其中所涉及的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70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3300001000713。	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70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3866XE。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 股东 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 股东、董事会、监事会 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 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 股东、董事会、监事会 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的表决权制度。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并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 ；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 ；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有条件的

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发放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发放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
---	--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股东在投票时请在表决表上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
- 三、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表决时，股东应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相应空格内打“√”或“○”号。
- 四、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会议由计票人计票，由监票人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五、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六、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